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45)

延遲刊發 2026 年中期業績和

寄發 2026 中期報告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XIVA 部項下之內

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延遲刊發 2026 年中期業績和寄發 2026 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6)條及第 13.48(1)條，本公司須於相關財務期結束後兩個月內，即 2026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刊發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初步中期業績(「2026 年中期業績」)，並於相關財務期結束後三個月內，即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6 中期報告」)。

由於2024年年度業績、2025年中期業績、2025年年度業績報告及相關報告遲延發布，2026年中期業績報告及中期報告的發布也將延遲。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及管理層將繼續與審計師密切合作，盡快公布2024及2025年年度業績報告、中期業績報告及相關報告。

公司將於適當時發布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財務資訊發布進度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 2025 年 4 月 1 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

定進一步刊發公告，以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告知遵守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向陽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向陽先生、陸娟女士及嚴志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平先生。